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胡凱茵

電話：06-2991111 #8667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KaiYinH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20840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840465A00_ATTCH1.pdf、0840465A00_ATTCH2.pdf、0840465A00_ATTCH3.docx、0840465A00_ATTCH4.docx、0840465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規定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9月14日公參字第10284600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電子檔，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（www.csptc.gov.tw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